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09-021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4,367,637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8月5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6月1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7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如果公司2006-2007年经营业绩出现如下情况,将追加对价安排一次(追加对价安排仅限一次,执行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若2006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则启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条款:

①公司2006年实现的净利润与2005年相比,增长率低于80%,即2006年净利润未达到15,822,710.41元,以上净利润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

②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若2006年公司经营业绩符合上述追加对价安排的情形,则追加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对公司2007年经营业绩不构成约束力。

(2)若2007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则启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条款:

①公司2007年实现的净利润与2005年相比,复合增长率低于80%,即2007年净利润未达到28,480,878.73元,以上净利润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

②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条款启动时,公司将在上述条款启动当年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发布关于追加对价安排的股权登记日公告,公司将以资本公积金向上述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总数为22,659,901股(该转增股本数相当于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151,066,007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5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送0.58股的对价)。

本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20,610,210.86元,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32,378,283.29元,已经完全实现了股改时做出的业绩承诺。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在相关规定允许承诺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时,如果通过上述方式出售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3.50元。在哈高科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该设定价格将相应除权计算。

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上述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的流通股不受上述限制。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限售流通股股东没有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0,493,9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9%)全部转让给了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2009年3月25日,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6,126,356股上市流通,该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由30.59%降至20.59%。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哈高科限售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哈高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4,367,637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09年8月5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367,637	20.59%	74,367,637	0
合计		74,367,637	20.59%	74,367,637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第一批解禁的限售流通股36,126,356股已于2009年3月25日上市流通。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4,367,637	-74,367,63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367,637	-74,367,63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6,895,928	+74,367,637	361,263,5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6,895,928	+74,367,637	361,263,565
股份总数		361,263,565	0	361,263,565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28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09—017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于2009年7月1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2009年7月28日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5人,实际参会董事15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孔丹董事、常振明董事、陈小宪董事、窦建中董事、居伟民董事、张极井董事、郭克彤董事、吴北英董事、陈许多琳董事共9位董事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关联方企业授信总额合计30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白重恩、艾洪德、谢荣、王翔飞、李哲平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请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及2009年7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何塞·伊格纳西奥·格里哥萨里董事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14票。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西班牙对外银行年度授信总额合计4.3138亿美元。

公司独立董事白重恩、艾洪德、谢荣、王翔飞、李哲平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请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及2009年7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在《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项下第(五)后追加一条,即:"(六)对战略合作进行年度评估和规划,并向董事会提供报告或建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09—018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对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信集团")进行关联授信;本公司对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以下简称"BBVA")进行年度授信。

● 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对中信集团进行授信的议案由孔丹董事、常振明董事、陈小宪董事、窦建中董事、居伟民董事、张极井董事、郭克彤董事、吴北英董事、陈许多琳董事共9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位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对BBVA进行年度授信的议案由何塞·伊格纳西奥·格里哥萨里董事回避表决,其余14位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中信集团进行关联授信,授信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同意对BBVA进行年度授信,授信额度为4.3138亿美元。

对中信集团进行授信的议案由孔丹董事、常振明董事、陈小宪董事、窦建中董事、居伟民董事、张极井董事、郭克彤董事、吴北英董事、陈许多琳董事9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6位董事一致通过;对BBVA进行年度授信的议案由何塞·伊格纳西奥·格里哥萨里董事回避表决,其他14位董事一致通过。

截至2008年6月30日,中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67.2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BBVA持有本公司10.07%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中信集团和BBVA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对中信集团授信已超过本公司200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属于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对BBVA进行年度授信的金额亦超过本公司200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属于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领先的大型跨国国有企业集团,重点投资于金融服务、信息技术、能源和重工业等行业,目前在香港、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均有业务经营。其注册地和办公地均为北京。截至2008年末,中信集团注册资本为30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孔丹。

2、BBVA

BBVA持有本公司10.07%的股份,是一家在西班牙注册的外国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是全球性银行业务和金融服务,同时经营保险、养老基金和房地产业务,注册地址为Plaza de San Nicolas 4, 48005 Bilbao, Vizcaya, Spain,注册资本为1,836,504,869.29欧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给予中信集团总计为3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未涉及定价。具体业务发生时,各方将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本公司给予BBVA总计为4.3138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未涉及定价。具体业务发生时,各方将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伴随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中信集团公司下属公司的实力不断壮大,目前中信集团拥有的企业多为优质企业,中信银行与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可以为中信银行带来优质客户。该等业务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BBVA作为中信银行的重要代理行和交易对手,与本公司保持着较长时间的合作。BBVA依托海外市场可以为本公司的客户和自身业务的拓展提供更加广阔的平台,两行合作可以做到资源共享。同时,两行的业务合作可以拓展各自的服务领域和范围,可以达到优势互补和互利双赢。该等业务是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谢荣博士、王翔飞先生和李哲平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中信集团与BBVA进行授信的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6　股票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09—03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7月17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出售河北宣工流通股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收购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股权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独立董事及有了委员会发表意见

(一)公司五位独立董事马守平先生、马萍女士、田跃先生、李波先生、刘宇华先生对《关于收购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股权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同时,对《关于收购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关于收购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股权的议案》详尽、客观地阐述了收购环保动力公司所持日本福田100%股权的必要性、方案等内容,收购完成后,有利于提高福田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该项关联交易符合福田公司的实际利益,是可行的。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定价政策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计委对《关于收购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关于收购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股权的议案》详尽、客观地阐述了收购日本福田股权的必要性、方案等内容,收购环保动力所持有的日本福田100%股权,符合福田公司的利益,是可行的;

2、审计委同意将《关于收购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股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投资委对《关于出售河北宣工流通股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收购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股权的议案》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该议案详尽、客观地阐述了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河北宣工流通股股份和收购日本福田股权的必要性、方案等内容,出售河北宣工股份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投资收益;收购日本福田股权有利于加快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战略步伐,两项行为符合福田公司的利益,是可行的;

2、投资委同意将《关于出售河北宣工流通股股份和收购日本福田股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5名。截止2009年7月28日,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河北宣工流通股股份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理部门择机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河北宣工627.45万股流通股份,出售期间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董事会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股权的议案》,依照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金玉、张夕勇回避表决:

(1)同意用公司自有资金收购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100%股权,收购价格为246.44万元人民币;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收购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09-034)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投资委及审计委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6　股票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09—03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股权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7月17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收购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股权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共有监事7名。截止2009年7月28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监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股权的议案》:

1、关于收购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股权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定价政策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关于收购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股权的议案》。

《关于收购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09-034)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6　股票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09—03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以现金收购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动力")全资子公司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100%的股权。

●本公司为环保动力第一大股东,公司王金玉董事、张夕勇董事分别担任环保动力董事长、副董事长,依照有关规定,本公司与环保动力属于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对本公司影响: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建立海外信息和业务平台;优化、整合现有业务结构。

一、交易概述

(一)收购背景及交易概述

为满足全球化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决定用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100%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介绍

本公司为环保动力第一大股东,公司王金玉董事、张夕勇董事分别担任环保动力董事长、副董事长,依照有关规定,本公司与环保动力属于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收购必要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1、提升整体研发实力的需要

收购完成后,日本福田作为公司的日本研发基地,有利于引进当地顶尖技术研发人才,打造福田公司国际级研发中心,提高自主研发实力。

2、建立海外信息平台的需要

收购完成后,公司可借助日本福田发挥其信息平台的作用,及时掌握当地汽车行业的相关信息,为福田公司海外发展战略的决策提供依据。

3、建立海外业务平台的需要

收购完成后,可初步形成福田公司在日本的海外业务平台,借助此业务平台,不但可以完成福田公司海外销售市场的拓展,为福田汽车"海外设厂"做好前期准备,对实现福田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4、优化、整合现有业务结构的需要

收购完成后,日本福田成为福田公司的子公司,可以加强福田公司对日本福田的控制力,使福田公司直接、有效地管理日本福田,从而进一步优化整个福田公司的业务结构。

综上所述,通过收购日本福田,可以为福田汽车未来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价值的提升,最大限度地保证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及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39602.6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机械电器设备、内燃机、拖拉机

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是在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册资本39602.6万元,是一家新型的整车和发动机制造企业,福田汽车占其总股本的18.72%,是环保动力的第一大股东。

(二)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

名称: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

住所:日本东京都近谷区5丁目26番5号代代木city hkmes709号

注册资本:3000万日元

主营业务:汽车、建筑用机械、农业用机械、内燃机等产品的研发、试制、试验;汽车、建筑用机械、农业用机械、内燃机等产品及零部件的生产、采购、销售。

股权结构:日本福田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日元。环保动力持有日本福田100%的股份,日本福田为环保动力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成立于2004年9月份,是环保动力在海外设立的第一个法人组织。

三、收购方案

1、收购方式:福田公司收购环保动力持有的日本福田100%股权

2、收购价格依据:根据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131号),日本福田截止至2009年6月12日的账面净资产为246.44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46.44万元人民币。

3、收购后股权结构:收购完成后,日本福田成为福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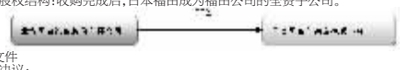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投资委及审计委审核意见;

5、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09-020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7月1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正在酝酿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上述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09年7月1日起停牌,现就重组事项现阶段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近日公司接通知,建工集团已于本月22日收到市国资委文件(沪国资委产[2009]370号)《关于同意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专业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方可制定最终方案,并由建工集团按规定程序将最终方案报国资委审核。本次可行性方案的批复并不代表市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批复。

此外,公司定于本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0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09-021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的上海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中标上海月星环球博览中心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贰拾壹亿零叁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整(￥210,003.3765万元)。工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东至凯旋路、西至中山北路、南至宁夏路地块,建筑面积约439,566平方米,为地下3层、裙房4层、框筒45层2幢,预计工期为1185日,计划于2009年8月18日开工。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09—012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土地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参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2009019#土地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参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2009019#土地项目投标,并在中标后与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办理相关手续事宜。

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的《竞得通知书》,根据该通知内容金宇置地公司已通过投标方式竞得呼和浩特市玉泉区2009019#土地开发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1、 宗地位置:位于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以南、锡林郭勒南路以西。

2、 建设用地面积:82507.98平方米。

3、 规划用途为商业、居住;出让年限:商业40年、居住70年。

4、 中标价为人民币3.65亿元。

5、 金宇置地公司将于《竞得通知书》发出10日内到呼和浩特市土地收储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09-016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临时董事会决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明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收购河南商丘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全国分销网络布局,拓展河南分销市场,根据上药集团重组方案的精神,经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就收购河南商丘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40%股权事宜进行协商,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前托管该目标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0.99股权,为本公司关联企业。该司注册资本10亿元,截止2008年12月底,该司总资产26.1亿元,净资产4.3亿元。

河南商丘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是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与原商丘市健民药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医药分销企业。目前,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司40%股权,其他5位自然人股东合并持有该司60%股权。该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占地面积80余亩,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2009年1至6月该司实现销售收入2.88亿元,净利润43.86万元;截止2009年6月底,该司账面净资产为4274.92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①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协商河南商丘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并签定股权转让意向书;

②在股权正式转让前,由本公司托管河南商丘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受托之日至股权交易完成期间的受托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原企业承担并处理。

③对河南商丘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

④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评估价值确定后,我司将另行公告。

本收购项目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09—0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本行2008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详见本行于2009年5月9日刊发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中国银监会监管意见,本行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此次章程修订的核准批复。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可参见本行于2009年3月24日公告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其中,根据中国银监会意见及本行股东大会授权,本行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三款进行了重新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建议修订为:

"本行可以进行半年度股利分配。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半年度股利的数额不应超过本行半年度利润表所列示的可供分配利润数的百分之五十。"

现修订为:

"本行可以进行半年度股利分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另有决议除外。半年度股利的数额不应超过本行半年度利润表所列示的可供分配利润数的百分之四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除该条款外,其他条款与本行《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告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09-020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部分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4月23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部分变更,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节约的1,200万元人民币成立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股东,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60%(详见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09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09-007公告)。

2009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据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602492(金山)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8289号7幢;法定代表人:余昱暄;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经营范围:离心式压缩机、离心式冷水机组、热泵机组、冷冻机、风机、离心泵、气体压缩机及以上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售后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以上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在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工商注册阶段时,经各股东商讨之后,上海富田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10%,伯颌企业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5%,与2009年3月31日2009-007公告上海富田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5%,伯颌企业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10%有所不同。

工商注册后的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投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0%
2	上海富田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0	10%
3	广州恒星冷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	10%
4	山东富尔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00	5%
5	南京五洲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100	5%
6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00	5%
7	伯颌企业有限公司(境外公司)	100	5%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9号

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7月27日收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53号《关于核准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对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因间接收购而合计控制本公司1,056,12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6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详见2009年5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临2009-15号公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将以其合计持有的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进而构成间接收购。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收购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财务顾问报告》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中科合臣　公告编号:临2009-036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股份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书面通知: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一上海信弘投资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7日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要求,上海信弘投资有限公司已将所持有的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28%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7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过户手续。

至此,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70%股份,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持有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30%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中科合臣　公告编号:临2009-037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日前收到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张建新先生的书面辞职书,称其由于本人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由于张建新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名,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张建新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务。鉴此,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新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张建新先生在任职期